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3 人调整为 47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37.28 万股调整为 223.9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32 万股调整为 55.99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以 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6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22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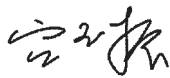


秦非

2022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Xiao' (李晓),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2年 4 月 8 日